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小秘书 A3 70g¹，生产厂为 汕头市聚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²，厂址为 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 118 号 A 栋 726。小秘书 A3 70g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³。小秘书 A3 70g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小秘书 A3 70g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汕头市聚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公采云执行交易系统 SZKC2026000011 第 2 包 2026-09-07 11:10:47
汕头市聚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09-07 11:10:47